

磋商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为互助社区企业成都市鸿运科技有限公司建渣清运、场地平整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含拆迁地块 15749 立方米建渣清运，包含堆场，完成全部建筑垃圾的运输后，进行场地平整。

（二）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投入运输，确保采购人项目施工进度。

（2）现场管理员

供应商按《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的规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

（3）审批(备案)手续办理

①供应商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②供应商负责办理参与该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③办理各项许可、备案手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其他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整个活动开展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供应商的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汇报。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拨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注：本项目材料报价包含保险、税费、人工、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安全承载的等一切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5、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6、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